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京瓷显示器（张家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628402857W	法定代表人	池内雅文	联系方式 0512-58321128
生产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8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厂区占地面积44400m²。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现有职工78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三运转，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			
产品及规模	车载液晶显示器制造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 ³ ）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	—	SO ₂	NO _x	粉尘	氯化氢	VOCs
排放浓度	17	0.03	0.01	—	—	—	—	—	0.30	4.84
执行标准	500	45	8	—	—	—	—	—	100	120
超标情况	否	否	否	—	—	—	—	—	否	否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治理后、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Kg/年）	—	—	—	—	—	—	—	—	—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	—	—	—	—	—	—	—	—	—
排放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排放口1	经度：120°26' 纬度：31°57"				排气筒1	经度：120°26' 纬度：31°57"			
						排气筒2	经度：120°26' 纬度：31°57"			
						排气筒3	经度：120°26' 纬度：31°57"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酸碱中和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VOCs 治理：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 酸性气体治理：碱式喷淋塔喷淋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是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